2024年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热爱祖国、关心集体、勤奋学习，使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教育部实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和学校研究生院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条例。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只区分专业不区分年级，学业成绩项目包括培养计划中所有取得计入GPA评分的学位课程，其余项目的时间跨度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取得成绩和成果的时间以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奖学金评选严格遵循申请材料一次认定原则。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将作为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不提交自评证明材料的学生，根据学业成绩按比例折算为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参评范围为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且上一学年期间均在正常学制期限内在校学习的中国籍研究生（不含MBA）。其中，本年9月（本年度）博士入学的硕博连读学生，其综测成绩按照上一年度硕士期间成绩成果认定。凡在校期间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学术诚信等行为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决定有效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第四条 综合测评参评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5．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 第二章 测评流程

第五条 评定优秀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时，综合素质测评的流程依次为“自主申请-学院复核-学院公示”。自主申请阶段，学生在截止日期前，完成自评部分的得分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老师、教务办老师及学生代表组成综测评定工作小组，其主要职责为：评定专项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时，接受学生自主提交证明材料，并依据本细则统计得分及排名，按照评审要求，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充分保证测评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透明，负责处理综合素质测评中的争议和申诉，保留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七条 学院复核阶段，学院综测评定工作小组根据证明材料复核裁定学生自评部分得分并进行排序。复核期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处理学生对于结果的争议并反馈，可以接收已申报项目的补充证明材料，但不接受新提交的评分项目。

第八条 学院公示阶段，学院综测评定工作小组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第三章 测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学业成绩 | 科研成果 | 社会服务 | 导师评分 |
| 赋分 | 40分 | 不设上限 | 33分 | 5分 |

第九条 综合测评量化指标构成

第十条 学业成绩认定

学业成绩以当年开始综合测评时实际GPA数据为准，由学院教务办提供。

成绩得分=学位课积点/4.0\*40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认定

科研成果指在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和专利（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并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申请材料再次申报；若申请奖学金获评，则已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

### （一）期刊/会议论文

期刊论文必须为学生就读期间发表（或被录用）于学院指定的刊物（以学院最新发布的刊物目录为准），增刊、专刊不作加分项目（国际期刊的增刊、专刊除外）。**另外，中文期刊如为C刊或其扩展版，同时收录在学院中文刊物目录中，可按照其等级加分（扩展版加分减半）。中文期刊如为C刊或其扩展版，但未收录在学院中文刊物目录中；或中文期刊如在学院中文刊物目录，但未收录在C刊或其扩展版，二者按照0.8\*C级加分（扩展版加分减半）。**期刊论文能否计入积分以本年度综合测评通知为准；会议论文必须为学生就读期间投稿并被会议接收（以学院认定的学术会议为准）。参评论文后续严禁更改作者及单位，一经发现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手册（2021修订本）》相关规定处理。

（1）期刊论文和会议论文是对某个科学领域中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理论文章。短评、短论等不计。

（2）论文按分/篇计算。

（3）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为本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不建议本院学生单纯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署名单位。

（4）学院期刊等级与分值对应关系参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文期刊等级** | **英文期刊等级** | **分值** |
|  | A | 32 |
| A+ | A- | 28 |
| A | B | 20 |
| A- | C | 16 |
| B+ | D | 12 |
| B | 其他SSCI/SCI期刊 | 8 |
| C |  | 4 |

（5）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与发表时不一致，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为准。

（6）期刊论文作者成果系数折算规则（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件1）：

#### ①一篇论文的总系数为2；

#### ②通讯作者或者非按作者姓名字母排序的第一作者可获得加分系数0.5；

#### ③扣除通讯作者和（或）第一作者的加分系数后，剩下的系数值在所有作者之间平分；

#### ④如与导师共同发表，在本综测加分系数计算时作者数不计导师（限研究生教育系统中导师本人）。例如3名作者，导师为通讯+一作，学生本人为二作，则计算综测论文加分系数时按照2名作者（无通讯作者）的一作计算。

（7）论文被学术会议录用，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计2分，其他作者不计分；如论文在会议上宣读/获奖，额外计1分。**学术会议论文最多认定一篇，且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8）所有成果的认定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

（9）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期刊目录和文章复印件；录用的学术论文需同时提交录用通知、终稿全文和缴费凭证（录用通知中明确表明无需支付出版费用的除外）。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宣读/获奖，需另外提供相应照片、证书等证明。

**（二）专利发明**

（1）发明专利受理加2分；获得授权公告的加4分。

（2）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的加2分。

（3）专利权人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同一个专利只能加分一次获评奖学金。

（4）专利公开或授权发表日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Disclaimer ）的检索结果为准。

（5）专利分数成绩=单项（分值×排序系数）×项数，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取1/2，第三取1/3，依此类推，专利计分排序包括导师，学生按照实际排序计分。

**（三）参与专著译著**

包括撰写专著、编写专著、翻译专著、撰写教材、编写教材、翻译教材等。以公开出版物为准，在出版物中有明确署名的章节，每参与一本书加2分，刊物最多认定两本。

**（四）撰写资政建言**

以上海交通大学或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名义报批的资政建言，根据批示级别予以相应加分（对应加分如下表），第三作者及以后不予加分。资政建言得分最多累加2篇，同一篇根据更高批示级别给分。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 省部级 | |
| 正国级 | 副国级 | 正部级 | 副部级 |
| 第一作者赋分 | 12 | 10 | 8 | 6 |
| 第二作者赋分 | 8 | 6 | 4 | 3 |

### （五）学科竞赛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学科竞赛类活动，推动和发挥其在教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发布的2023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学校竞赛库以及经管学科相关行业单位主办的赛事，现制定学科赛事等级的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竞赛等级 | 获奖级别 | 加分 |
| S类赛事 | 国际级和国家级（金、银、铜） | 16，14，12 |
| 省市部级（一、二、三） | 10，8，6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5，4，3 |
| A类赛事 | 国际级和国家级（金、银、铜） | 14，12，10 |
| 省市部级（一、二、三） | 8，6，4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5，4，3 |
| B类赛事 | 国际级和国家级（金、银、铜） | 10，8，6 |
| 省部级区域选拔（一、二、三） | 6，4，2 |
| 校院级选拔（一、二、三） | 3，2，1 |
| C类赛事 | 学院承办的各类非S、A、B类赛事 | 3，2，1 |

注：本《细则》认定的可加分的科技竞赛详见附件2-经管学科竞赛等级分类库，其他竞赛和实践活动原则上不予加分。

#### ①获奖项目须以“上海交通大学”或“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名义参赛，须与学院的学科特点相关，须经学院备案(指通过学院进行申报参赛，信息汇总至学院相关统计，并通过学院进行报道），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该项目后方可列入考核项目；

#### ②个人竞赛获奖按每项满分计入。团体竞赛获奖，代表“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参赛的团队且明确设置队长（需提供官方报名或获奖材料证明），队长（仅限1人）按相应项计满分，队员按2/团队人数的系数计分；队长不明确的统一按2/团队人数的系数计分。代表“上海交通大学其他院系”参赛的团队，不区分队长成员，S类、A类赛事统一按2/团队人数的系数计分，B类、C类赛事按1.5/团队人数系数计分；

#### ③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 ④获奖级别以组委会级别为准，在同一级别设置多段赛事的，最终赛事按相应等级计分，前置赛事级别降等计分。获奖等级不能区分的，统一按三等奖计分。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其余顺推，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

#### ⑤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名单、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单实行年度动态调整，以通用的最新名单为参考。

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集体建设类 | 校院选拔类 | 领导力类 | 社会实践类 | 公益类 |
| 赋分 | 5分 | 10分 | 5分 | 8分 | 5分 |

### （一）集体建设类

1.班级建设

由全体班委组成的评审小组综合学生全年在班级、党团支部的表现情况（班级、党团支部活动出勤情况、集体工作参与和贡献度等）对每位班级成员进行评分。表现优秀的同学计1分（占比不得超过班级人数的30%），表现良好的计0.7分，表现一般的计0.5分。

2.团支部建设

团员参与青年大学习，由团委导出数据，个人每周完成一次加0.05分。

团支部整体建设考评情况由学院团委打分。所在团支部有以下情况的，对支部全体团员（含中共党员）统一加减分：

#### ①在团改金、主题团日等活动中积极申报/获评先进：申报材料及时规范，视材料质量加0.05-0.2分;获评学院先进，视贡献程度加0.3-0.4分;获评学校先进，视贡献程度加0.5-0.7分;获评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的，视贡献程度加分。具体由学院团委认定；

#### ②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支部辐射作用：支部每月主题团日新闻稿或支部成员投稿被“ACEM安泰学生”微信公众号等院级媒体刊登，视影响程度加0.05-0.2分；

#### ③支部建设取得显著成果等其他重大贡献（如校企共建、承办学院活动等），由学院团委视贡献程度认定加分；

#### ④团支部不积极配合学院团籍管理、智慧团建系统管理，或出现违反校院规章制度的行为，由学院团委视严重程度扣分。

3.党支部建设

党员参与学习强国学习，由院学生党总支导出数据，4380分≤学习强国考核年度学习总分＜8064分（24分\*336，每月28天计），综测考评分减0.3分；学习强国考核年度学习总分＜4380分，综测考评分减0.6分；学习强国考核年度学习总分≥13440分（40分\*336），综测考评分加0.3分；年度新发展党员从发展入党次月起考核，按月份比例核算。评为安泰学生党支部季度“学习强国之星”，综测考评分加0.1分；在校学习强国考评中获评荣誉的，视影响程度加分。

党支部整体建设考评情况由院学生党总支打分。所在党支部有以下情况的，对支部全体党员统一加减分：

#### ①在先进学生党支部、示范支部、党建基层组织建设基金、共行计划、优秀主题党日案例等活动中积极申报/获评先进：申报材料及时规范，视材料质量加0.05-0.2分;获评学院先进，视贡献程度加0.3-0.4分;获评学校先进，视贡献程度加0.5-0.7分；获评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的，视贡献程度加分。具体由院学生党总支认定；

#### ②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发挥支部辐射作用：支部每月主题党日新闻稿或支部成员投稿被“安泰青年先锋”微信公众号等院级媒体刊登，视影响程度加0.05-0.2分；

#### ③支部建设取得显著成果等其他重大贡献（如校企共建、承办学院活动等），由院学生党总支视贡献程度认定加分；

#### ④党支部不积极配合学院党籍管理、智慧党建系统管理，或出现违反校院规章制度的行为，由院学生党总支视严重程度扣分。

### （二）校院选拔类

（1）参加“西部计划”并表现良好（获荣誉奖励、新闻报道等），加2分。

（2）经学院选拔推荐参加大学生挂职锻炼项目，根据表现情况加0.5-2分。

（3）积极组织、参加学院指派的社会服务工作与活动并表现良好，由综测工作小组认定，每次加0.1-0.2分，满分1分。

（4）积极报名国际组织实习并通过学校层面选拔，成功赴国际组织实习且表现优异，加0.5～1分。

### （三）领导力类

（1）领导力职务类别及单项分数参照下表，分数=Σ单项分值×排序系数，最高职务类别取满分，第二取1/2，第三取1/3，依此类推；担任院内辅导员等主要学生干部者，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考评结果认定加分；其他院外学生组织核心骨干需经学院推荐并备案；担任干事不加分。

|  |  |  |
| --- | --- | --- |
| **职务类别** | **满分** | **说明** |
| 全国学联或上海市学联主席团成员 | 5 | 依据官方公布的任职名单加分 |
| 校/院学联、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2 | 分数在1-2分之间，根据表现，由院团委打分 |
| 校/院学联、研究生会部长团成员 | 1 | 分数在0-1分之间，根据表现，由院团委打分 |
| 院内辅导员、其他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 2 | 分数在1-2分之间，根据表现，辅导员由学工办打分，学生组织负责人由分管老师打分 |
| 校级及以上党员标兵、三好标兵、学术之星、年度人物等获奖/提名 | 2 | 最终获评加2分，仅获提名加1分 |
| 班长、党支书、团支书 | 2 | 分数在0-2分之间，根据表现，党支书、团支书由学工办打分，班长由思政教师打分 |
| 班级、党支部、团支部支委 | 0.5 | 依据各年级班委名单加分 |

（2）其它能体现领导力的先进事迹或荣誉，经个人申报后，由综测工作小组组织认定，评委会审定加分。

**（四）社会实践类**

1.根据测评年度内的获奖情况和具体表现予以相应加分（对应加分如下），相同社会实践项目以最高分计，不同社会实践项目最多累计2项，其他奖项经学院综测工作小组讨论后酌情加分。

2.组长身份必须要是相关申报材料中认定的组长，组员排序由组长提供认定（虚报材料后果参见第四章第十六条），组员分数=单项（分值×排序系数）×项数，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取1/2，第三取1/3，依此类推。

3.国家级奖项认定主要包括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评比，上海市奖项认定参考“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结项获奖 | | | | | |
| 第一等级 | | 第二等级 | | 第三等级 | |
| 组长基数 | 组员基数 | 组长基数 | 组员基数 | 组长基数 | 组员基数 |
| 国级 | 8 | 4 | 7 | 3 | 6 | 2 |
| 省级 | 6 | 3 | 4 | 2 | 2 | 1 |
| 校级 | 3 | 1.5 | 2 | 1 | 1 | 0.5 |
|  | 参与分（未得奖） 0.2分 | | | | | |

### （五）公益类

（1）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突出事迹者（需有事迹报道），每项加2～5分。

（2）有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需有事迹报道），每项加1～2分。

（3）无偿献血加1分（上限1分），须在上海交通大学红十字会公布的献血名单上或提供校内外献血证图片。

（4）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且经综测工作小组认定的各项无偿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在“院校选拔类”中统一加分。

（5）积极参加其他无偿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依主办方提供的盖有公章的证明认定加分，每半天/5小时计0.1分，未明确时长的每项活动计0.1分，此加分项上限0.5分。

（6）荣获国际级/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优秀志愿者称号依次加3、2、1、0.5、0.2分。

（7）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经个人申报提供相应证明后，由综测工作小组认定加分。

## 第十三条 导师评分

1.研究生积极参与由导师安排的科研和实践活动、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服务、咨询管理等，由导师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与服务成果进行评分（0～5分）。

2.此项需由学生自行提前联系导师提供相关分数认定，在截至日期按要求提供认证材料。

3.如因导师工作调动因素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更换导师，此项为0分。

# 第四章 纪律规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国家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评选、评优、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凡受纪律处分（含学院院内通报批评）的同学，取消当年度一切评奖、推优和其他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卫生不合格、损坏公共财物、与同学或学校管理人员发生纠纷冲突等，未达到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每次扣2分。

第十六条 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条例中有关事先备案及认定解释的工作由安泰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办公室负责。

第十七条 若学校或教育部新颁布相关奖学金评定要求或学位评定等政策改革办法，以学校或教育部颁布的实施办法为准，必要时本办法将进行相应调整。

# 附件1 期刊论文成果计算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名方式** | | **作者数**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 **第三作者** | | **第四作者** | | **第五作者** | | **备注** | | |
| **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 | 1位作者 | | 2/1=2 |  | |  | |  | |  | | 独立作者 | | |
| n(n≥2)位作者 | | 2/n | 2/n | | 2/n | | 2/n | | 2/n | | 无通讯作者 | | |
| 2位作者 | | 0.5+1.5/2=1.25（通讯作者） | 1.5/2=0.75 | |  | |  | |  | | 有通讯作者 | | |
| 1.5/2=0.75 | 0.5+1.5/2=1.25 （通讯作者） | |  | |  | |  | |
| 3位作者 | | 0.5+1.5/3=1  （通讯作者） | 1.5/3=0.5 | | 1.5/3=0.5 | |  | |  | |
| 1.5/3=0.5 | 0.5+1.5/3=1  （通讯作者） | | 1.5/3=0.5 | |  | |  | |
| 1.5/3=0.5 | 1.5/3=0.5 | | 0.5+1.5/3=1 （通讯作者） | |  | |  | |
| 4位作者 |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1.5/4=0.375 | | 1.5/4=0.375 | | 1.5/4=0.375 | |  | |
| 1.5/4=0.375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 1.5/4=0.375 | | 1.5/4=0.375 | |  | |
| 1.5/4=0.375 | 1.5/4=0.375 |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 1.5/4=0.375 | |  | |
| 1.5/4=0.375 | 1.5/4=0.375 | | 1.5/4=0.375 | | 0.5+1.5/4=0.875（通讯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名方式** | **作者数** | | **第一作者** | | | **第二作者** | | **第三作者** | | **第四作者** | | **第五作者** | | **备注** |
| **非按姓名字母序排列**  （注：如果论文标注多个第一作者，或者多个通讯作者，0.5的权重须在第一或通讯作者之间进行平均分配） | 1位作者 | | 2/1=2 | | |  | |  | |  | |  | | 独立作者 |
| n(n≥2)位作者 | | 0.5+1.5/n | | | 1.5/n | | 1.5/n | | 1.5/n | | 1.5/n | | 无通讯作者 |
| 2位作者 | | 0.5+0.5+1/2=1.5  （通讯作者） | | | 1/2=0.5 | |  | |  | |  | | 有通讯作者 |
| 0.5+1/2=1 | | | 0.5+1/2=1  （通讯作者） | |  | |  | |  | |
| 3位作者 | | 0.5+0.5+1/3=1.3333 （通讯作者） | | | 1/3 | | 1/3 | |  | |  | |
| 0.5+1/3=0.83333 | | | 0.5+1/3=0.83333 （通讯作者） | | 1/3 | |  | |  | |
| 0.5+1/3=0.83333 | | | 1/3 | | 0.5+1/3=0.83333（通讯作者） | |  | |  | |
| 4位作者 | | 0.5+0.5+1/4=1.25 （通讯作者） | | | 1/4 | | 1/4 | | 1/4 | |  | |
| 0.5+1/4=0.75 | | | 0.5+1/4=0.75  （通讯作者） | | 1/4 | | 1/4 | |  | |
| 0.5+1/4=0.75 | | | 1/4 | | 0.5+1/4=0.75（通讯作者） | | 1/4 | |  | |
| 0.5+1/4=0.75 | | | 1/4 | | 1/4 | | 0.5+1/4=0.75（通讯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经管学科竞赛等级分类库

|  |  |  |
| --- | --- | --- |
| **序号** | **赛事名称** | **级别** |
| 1 |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S |
| 2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S |
| 3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S |
| 4 | 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 A |
| 5 | 中国研究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A |
| 6 |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A |
| 7 |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A |
| 8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A |
| 9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A |
| 10 |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A |
| 11 |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A |
| 12 |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A |
| 13 |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A |
| 14 |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A |
| 15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 A |
| 16 |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B |
| 17 |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 B |
| 18 | CFA全球投资分析挑战赛（CFA Research Challenge） | B |
| 19 |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B |
| 20 |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B |
| 21 |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B |
| 22 |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 B |
| 23 |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B |
| 24 |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B |
| 25 |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B |
| 26 | 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 B |
| 27 |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 B |
| 28 | 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暨“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 | B |
| 29 |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 B |
| 30 |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 | B |
| 31 |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 B |
| 32 |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互联网+数字文创类） | B |
| 33 | “安泰杯”上市公司投资分析挑战赛 | C |